#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做好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推动团体标准推行实施，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办公室关于下达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标委办工一[2015]80号）、《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程序纳入团体标准范围的各类潜水打捞技术与管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及创新需求在现行国标行标基础上借鉴改编制定的团体标准、在国际相关标准基础上引进消化并本土化改编制定的团体标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独立组织编制的团体标准、会员单位提供技术指标或制定的团体标准等。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筹备组织，由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协会理事会审议决策团体标准相关规划、政策、制度、文件等；协会办事机构（简称办事机构）进行管理协调；由相关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员单位按照整体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要求完成编制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建设工作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充分利用行业资源优势，调动积极因素，发挥行业集体智慧。协会聘请的专家成员、相关会员单位积极应参与研究编制团体标准工作，为团体标准建设作出努力和贡献。

**第五条** 团体标准向潜水打捞行业内所有承包商、业主单位、相关管理机构、教学和科研院所、相关经济法律医疗劳务服务单位及国际行业组织等方面推荐采用。

**第二章 编制规划与计划**

**第六条** 协会办事机构应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我国潜水打捞行业实际、国际同行业运作模式及经验，服从国家海洋强国战略规划大局，组织协调《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建设整体规划》（以下简称“整体规划”）制定工作，在充分征求意见和精心组织论证，并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并根据市场实际需求适时修订与调整。

**第七条** 协会办事机构每年应在服务国家、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原则指导下，按照《整体规划》要求，在广泛征求提案意见并审核后，协调协会的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及相关会员单位编制《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下发各专委会及相关会员单位并协调督促落实。

**第八条** 在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协会领导挂帅，成立团体标准编写领导小组，选派专人负责，增加必要的投入，合理计划，全面推进团体标准建设工作。

**第九条** 各专委会及相关会员单位应按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计划并报备办事机构。经办事机构汇总协调后在行业内公开发布。

**第三章 工作程序与标准的编制**

**第十条** 团体标准建设工作应遵循务实严谨、调查研究、资料搜集、分析整理、引进创新的原则，根据市场实际需要和行业创新要求，参照GB/T1.1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进行编制。形成的团体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不低于现行国标行标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各专委会及相关会员单位应按“工作计划”的要求与分工，也可通过互相协作、资源互补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并鼓励有意愿承担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的个人或非会员单位参与。具体编制工作由办事机构掌握进度并监督协调。

**第十二条** 编写单位在完成团体标准有关部分的正文与编制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由制定单位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处理协调后形成送审稿提交协会办事机构。团体标准编制中产生的过程文件应由原单位和办事机构存档2年备查。

**第十三条** 协会办事机构应以函审、会议审查等多种形式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的专家审查形成标准报批稿，在协会网站公示后，按程序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修改，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理事长签署发布。

**第十四条** 办事机构应对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整理、归档，编制《团体标准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向理事会报告。

**第四章 宣贯与推广**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应由办事机构以出版物、网页信息、文字资料等多种形式在行业内宣贯推广。

**第十六条** 办事机构与专委会应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掌握市场、会员及相关单位在团体标准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反馈意见，评估整理汇总，经论证后，及时作出修订。

**第五章 复审与修订**

**第十七条** 协会应根据市场和会员的反馈意见，适时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及时对团体标准的安全性、有效性、适用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查评价，对其中确有修订必要的标准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汇总发至各标准原编写单位予以落实。处理意见形式包括：继续有效、进行修订、予以废止。

**第十八条** 原编写单位应根据处理意见，按服务与市场要求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修订报批稿提交协会办事机构，由办事机构按程序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理事长发布。

**第十九条**利用国际会议、研讨、论坛的机会，主动征求和听取国际同业行业组织的意见和观点，必要时，可吸纳采用其有关建议和意见，不断促进团体标准的国际规范化程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持有全部版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